



100 年 01 月 21 日  
臺陸字第 1000004275 號  
編號 100-0022

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簽訂如下事項：

### 一、學生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學生交換計畫，例如短期學生研修及學生研習營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### 二、師資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，例如短期教學及學術講座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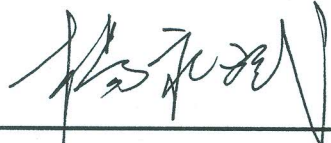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共同研究及交流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與交流活動，例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### 四、時效

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  
\_\_\_\_\_  
校長 楊永斌

日期

2010. 2. 17

大連理工大學

  
\_\_\_\_\_  
校長 歐進萍

日期

17/2-2011



100 年 01 月 21 日  
臺陸字第 1000004275 號  
編號 100-0022

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為促進兩校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協議之規範：

### 一、 總則

1. 雙方學校依據兩校學生意願，以一對一等額之互換原則，每學期至多薦送 5 名交換研習學生（以下簡稱交換生）赴對方學校研習。交換生名額於協議書之有效期內，在雙方學校同意下可做調整。
2. 交換生須為就讀於原來所屬學校（以下簡稱薦送學校）1 學期以上，且品性端正及學業優良之在學學生。
3. 交換生於接受交換研習之學校（以下簡稱交換學校）視為非學位生，交換研習時間至多以 1 個學年為限，研習期間須遵守雙方學校校規及學則。
4. 交換生至交換學校所研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核可。
5. 交換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交換生有認可權。
6. 交換生研習結束後，必須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交換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單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### 二、 交換生之權利義務

1. 交換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，向薦送學校繳交研修費，交換學校不得再向交換生收取。
2.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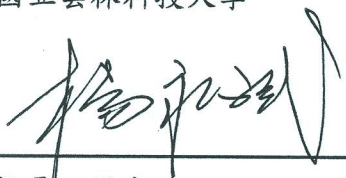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 交換學校之權利義務

1. 交換學校應提供交換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2. 交換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3. 交換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換學生選擇住宿。
4. 交換生就讀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5. 交換生若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學則，交換學校得終止該生之交換。

#### 四、效期

1. 本協議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。
2. 本協議於效期截止日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自動延長五年。
3.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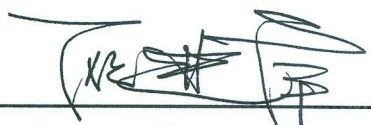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  
\_\_\_\_\_  
校長 楊永斌

日期

2011.2.17

大連理工大學

  
\_\_\_\_\_  
校長 歐進萍

日期

17/2-2011